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阮兴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638,2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董事阮兴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11,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5%，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公司董事阮兴祥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阮兴祥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阮兴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638,2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上述股份的具体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权激励、定向增发及公司历次送转股实施和二级市场减持累计余额。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及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阮兴祥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无减持股份的情况，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持数量为 390,000 股，减持价格为 13.11 元/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1、计划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11,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5%，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2、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应停止减持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阮兴祥先生不存在与本次拟减持股份相关且仍在履行的承诺和保证，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阮兴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阮兴祥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